

#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案號：15111059

## 申訴人

姓名：李若寧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○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事件之處理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## 主文

申訴駁回。

## 事實

一、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進行○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，認申訴人在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到職後，未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○○○○○○○辦法（以下簡稱○○○辦法）第○條○項○款1、2、3、5目，經原措施學校教師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○○○）決議通過申訴人○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○○○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。申訴人不服，提出申訴。

一、兩造主張：

(一) 申訴人主張：修正○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○○。

(二) 原措施學校主張：申訴無理由，請予駁回。

三、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：

○○○學年度教師○○○○，請假時間沒有超過規範，也配合加班沒有其他疏失。

四、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 查教育部1○○年9月1日臺人(二)字第1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略以：

「…教師○○○○，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之○○○○之。其中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均須合於○○○○，若不符合○○○○條件即不得○○；至於○○○○，則僅須符合○○○○條件之一，即可○○○○…。」。

(二) 本校「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○○○○之○○教師共計○○人，按職缺分配與徵詢渠等兼任行政職務意願後，申訴人及其餘○名教師皆表示有意兼任行政職務，申訴人擔任本校編制於○○○之「○○○○」行政職務，且於○○○完成業務移交。

(三) 次查，於1○○年○○月○日接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電子郵件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案件，申訴人反映略以，於1○○年○○月○日到職後，除本身業務外，另被要求完成同年○○至○○之○○相關業務，且於非上班日要求其○○○○電話，並多次以通訊軟體交辦業務，對其額外之勞務無任何相對應補償之情形，並且表示相較於他校更為繁重且分配不當等云云。

(四) 承上，本校除提供○○○○○教師(同為兼任行政職務)，給予○○教

師支持性導引與諮詢外，申訴人自○○接任以來，但凡向單位主管提出因個人因素，致無法負重施力、無法久站等需求與困難，本校皆積極進行跨處室協調，除安排專人協助油印紙張及搬運、亦減免輪值導護工作。足見本校從未間斷關懷與○○，並盡最大可供之人、事、物資源予以支持，期渠更能適應○職場環境與提升業務職掌運作之效能，就該次業務分工與非工作時段指派業務陳情事項，單位主管表示，與申訴人 LINE 溝通聯繫業務時，亦以文字表示「明天上班時應該將……(某業務)進度辦理妥適」等，並非要求當下(及下班時間)完成。○○人員亦提醒申訴人相關○○(○○)相關權益並釐清業務分工與困難後，積極橫向跨單位協調、尋求業務繁簡調整之可行性。

(五) 再查，本校遵循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分層負責明細表」1100205 版(P.10)，「推展○○○○事項」業務，隸屬權責單位為「○○○」下；惟多數學校係『○○○』轄下運作，本校並未設立該組別，歷時多次內部跨處室討論後，決議由○○○(主責○○○相關業務) ○○○擔任該業務總窗口，負責綜整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等數據資料蒐集與彙整，並登錄於○○○○○○平台。惟各類○○小組(如，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…)實務上營運管理之核心工作仍係回歸於各處室之所屬○○負責運作、掌握，檢視歷年該項業務運作推展狀況，堪稱和諧順暢，未曾有繁重無法負荷之情事。

(六) 承上，申訴人仍以○○業務分工不均等訴求，陸續向單位主管及○○表達頗有受不公對待之感受，且認有偏袒前任○○○○(以下簡稱○師)，遂口頭要求學校應要求○師繼續完成任內(1○○年○月至○月○○○○○作業)，拒絕承接該項業務或應將○師予以○○等訴求，且

於1000年00月逕自退出本校00聯繫之LINE群組。

(七) 事經本校00、單位主管及000多次與申訴人懇談與了解工作現況後，1000年00月00日單位主管表示，申訴人仍多次表達「00業務」非屬000業務，堅認該業務分配不公等訴求，仍不受理該業務。為避免全校00業務停擺影響校務運作，爰該項業務賡續暫由0000協助承接處理。

(八) 申訴人至1000年0月0日下午00時始完成1000年0月至0月00000及000000管理整合平0000000(列入100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0000紀錄及登載大事紀00000)。

(九) 經查申訴人1000學年度，全年0000、000000、0000，渠0000業經單位主管綜合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000000辦法」第0條第0項第0款0000後，摘要如下：

1. 教學：0000，0000。(即0000000)。
2. 訓輔：對0000000000000000。(即00000000)
3. 服務：對0000000000000000。(00000)。
4. 品德生活：00000000，惟00000000000000，如0000000(0000000000000000)、0000000000000000等。
5. 處理行政：
  - ①行政處理能力足夠，均能在期限內完成。沒有000000。
  - ②000000，依循000000處理業務，無法00000000。
  - ③對工作000000，對學生000000，對00其他業務000000協助。例如：學生到000換0000，不會主動招呼；班級導師反映學生有狀況，不論是否為0000，00000000協助。

(十)本案於1○○年○月○日召開1○○學年度教師○○○○○○○會議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○○○○○○○辦法」第○條規定，認申訴人未符合○○辦法第○條○項○款1、2、3、5目，決議○○第○條○款，與相關規定並無違誤。本案原措施係依上開辦法辦理，渠申訴為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為「希望可以修正」，本校主張應予駁回。

### 理由

- 一、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(一)教學認真，進度適宜。(二)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。(三)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。(四)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，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(五)品德無不良紀錄。」據此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如何評定，已有明文，又類此考評工作，富高度屬人性，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、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、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，原措施學校對教師考評之判斷，應予尊重。
- 三、申訴人1○○年○月○日至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教師平時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摘要欄記載：「……○師自○月接任○○業務後，因 1○○年○月~○月○○○○○○○卡住，經○○○○○、○○多次晤談，未得其解。另外○○群組 P0 文○師未回覆，○○提醒該適時回覆，○師認為○○沒有考量她的業務量大，是不是在上課，還是下班時間，只一味要她回覆，○○○○○所有○○相關群組……。1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○為避免○○業務停擺，接下後續工作，期間曾多次詢問○○是否願意接回○○業務，○○表示○○○年○月~○月的事情沒有獲得解決之前，○○接任後續工作。……」。又經原措施學校審認申訴人教學○○○○○○○；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；對校務之配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；品德無不良紀錄，惟處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；行政處理○○○○○作為，依循舊有經驗處理業務，○○因時因地制宜等各項表現，據以○○○○○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○○○為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；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○○之判斷，應予尊重。

四、其餘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，與未經援用之事證，在本會斟酌後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無理由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 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12 年○月○○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

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